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	修订后
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下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经营性投资（不包含股权投资）；</p> <p>（四）决定余额在人民币2,0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，余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，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证券、金融衍生品品种投资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；</p>	<p>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下的对外投资（不包含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）；</p> <p>（四）决定余额在人民币2,0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，余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，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证券、金融衍生品品种投资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（发行债券除外）；</p>

<p>(六) 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以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；</p> <p>(七) 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；</p> <p>(八) 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(九) 对于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的事项，单次超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相关财务支出；</p> <p>(十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。</p> <p>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（包括授权）内行使权力时，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，应当审慎决策，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。</p> <p>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，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。</p> <p>(十一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</p>	<p>(六) 决定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%以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；</p> <p>(七) 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；</p> <p>(八) 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(九) 对于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的事项，单次超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相关财务支出；</p> <p>(十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。</p> <p>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（包括授权）内行使权力时，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，应当审慎决策，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。</p> <p>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，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。</p> <p>(十一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</p>
-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4日